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盛志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3060-0	1	400